



# 以司法之力护“一江清水向东流”

## 青海法院探索打造生态环境司法“青海模式”

□ 本报采访组

2016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审议时,首次明确了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即:“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

今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表示,青藏高原生态系统丰富多样,也十分脆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生态功能最大化,是这一区域的主要任务。重中之重是把三江源这个“中华水塔”守护好,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近年来,青海法院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护好“中华水塔”贡献了司法力量。5年来,共审结一审环境资源类案件9371件。

“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政治上、从法治上’办,强化政治引领、胸怀‘国之大者’,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案件,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多元协同共建,探索打造生态环境司法‘青海模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对本报采访组一行说。

### 打造精品案例 司法守护江河之源

2022年8月,被告人哇某某等六人,经事先谋划商定,共同在玉树藏族自治州某古墓葬群实施盗掘行为,盗掘三座古墓葬。被掘墓葬系青海地区唐(吐蕃)时期古墓葬,已列入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经鉴定,收缴的97件文物中,二级文物11件,三级文物70件,一般文物15件,资料性文物1件。哇某某等六人的盗掘行为破坏了墓室等结构,导致墓葬包含的历史文化信息不完整,对古墓葬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认为,哇某某等六被告人违反国家文物管理制度,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其行为均构成盗掘古墓葬罪,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至六年零二个月不等。宣判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告诉本报采访组一行,本案中被盗掘的古墓葬群位于三江之源玉树,是继西藏吐蕃古墓葬群后发现的第二座吐蕃古墓葬群,一经发现即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于研究唐代吐蕃生活方式、丧葬习俗、民族交往等具有重要价值。被告人的盗掘行为对古墓葬本体完整性造成了不可逆的破坏,成为当地历史文化传承和自然人文环境中永久的伤痕。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赵霞介绍说,本案审理对于引导当地群众正确认识法律保护的古墓葬及其价值,对警示、震慑不法分子盗墓活动,共同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具有积极意义。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之一。

青海法院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青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从十个方面对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作了进一步规范。树立预防优先和注重修复的现代环境资源司法理念,针对青海生态系统易损难修、无可替

代的特殊性,积极探索符合青海生态环境特点的补种复绿、增殖放流、限期修复、劳务代偿、第三方治理、监督等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承担方式及履行方式,将惩罚与修复相统一贯穿到审判执行全过程。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自然保护区、资源依法开发等重点,青海法院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加强对长江、黄河、澜沧江、青海湖等重点水域水污染纠纷案件的审理,依法惩治河道非法采砂、排放污染物等犯罪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大江大河源头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

在打造精品案例上,青海法院下了功夫。青海法院相关负责人向本报采访组一行介绍,在审理某水电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过程中,通过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和管理人沟通协调,制定绿色重整方案,稳妥推进破产重整,从而确保国家重大能源建设项目——玛尔挡水电站全面复工建设,推进了“西电东送”战略项目的实施,助力青海建设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审理的木里煤矿非法采矿系列案件,把依法审理案件与治理修复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提振市场主体投资信心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审理的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案入选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典型案例,3件野生动物相关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加强生态保护 推进审判机制建设

野牦牛是青藏高原特有物种,是国家Ⅰ级保护动物。近年来,部分地区逐渐出现利用野牦牛基因改善家畜种群品质的行为,不法分子非法猎捕、运输、买卖野牦牛,形成非法产业链,导致野牦牛数量减少,对野牦牛种群的繁衍生态造成一定影响,严重破坏了栖息地生态环境平衡,进而影响青藏高原生态环境。

在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召开的座谈会上,承办法官向本报采访组一行介绍了这样一起典型案例。

2021年11月,被告人且某将其在可可西里查乌马地区非法猎捕的1头野牦牛牛犊出售给被告人布某。2022年6月,被告人达某、果某、白某某布在上述地区非法猎捕1头野牦牛牛犊,在被告人

且某同被告人达某、果某运输途中,该头野牦牛犊死亡。2022年6月间,被告人且某、达某、果某继续在上述地区非法猎捕10头野牦牛牛犊,运输途中,5头野牦牛牛犊死亡,其余5头野牦牛牛犊分别被出售给被告人布某2头,才某某2头,达某1头。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追回的1头野牦牛牛犊因符合野外放归条件被放归,4头野牦牛牛犊因体型弱小、疫病等原因先后死亡。经鉴定评估,各被告人非法猎捕的12头牛犊均为野牦牛,每头价值人民币50000元。

最终,西宁铁路运输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且某等7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十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5000元至60000元;判决各被告人分别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47750元至252046元及鉴定费77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名被告人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道歉。该判决已生效。

青海法院还全面实行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保证环境司法理念在不同类型环境资源案件中得到统一贯彻落实。同时,进一步完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理和裁判方式,依法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03件,审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14件,为赔偿协议落实提供强制力保障。此外,还通过制定相关规范,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目的、范围、原则、审判组织、管辖、受理条件、审理程序、执行等内容,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司法确认进

行了有益探索。与检察机关、环保行政机关等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也进一步加强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监督管理。

完善协同机制 加强流域司法协作

完善多元共建协同机制是生态环境司法“青海模式”重要内容。青海法院加强流域司法协作,采取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举措:

参加世界环境司法大会“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专题研讨,以《高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青海实践》为题作经验交流;

参加全国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暨沿黄九省区黄河流域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长江大保护司法改革钟山论坛等,并制定相关贯彻落实意见;

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甘肃青海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与全国10家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大学法学院共同签署《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积极参与祁连山保护、国家公园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共同体……

同时,青海法院注重开展协同保护,与青海省检察院、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等6家单位联合签署《关于加强青海湖地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与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等23个部门联合签署《深入打好长江青海流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与青海省文物局等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征求青海省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5年)》;与青海省公安厅等部门联合签发《青海省长江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方案》等,并参与日常工作。

为构建联合保护体系,青海法院加强“补植复绿”“以劳代偿”“法治宣传”“异地修复”等司法裁判实践示范地建设,构建“案件审理+司法宣传+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司法保护体系。青海法院在可可西里管理区索南达杰保护站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警示教育基地”;与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在西宁北山美丽园设立“南北山生态保护司法协作修复基地”,在祁连山国家公园国家长期科研基地设立“祁连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传基地”;在麦秀国家森林公园和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等。西宁中院与西宁市检察院、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签署《青海西宁市湟水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执法司法协同保护框架协议》。

在西宁市北山美丽园南北山生态保护司法协作修复基地观摩学习时,本报采访组一行深刻感受到“生态屏障”的重要作用,深入体会到建设生态友好的现代化青海取得的显著成效。据介绍,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警示教育基地、修复基地、实践教学基地等基地的建立,充分发挥了各类基地在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生态保护公众参与和法治教育宣传等方面的功能。

“青海法院将进一步扛牢生态保护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好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完善生态环境司法‘青海模式’,为打造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才旦卓玛说。

(本报记者 陈建国 徐鹏 韩丹东)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 本报实习生 窦靖涵

“这个保障中心真是太便捷了,嘎嘎好!我现在直播有‘水友’(主播的粉丝)遇到了纠纷问题,都会推荐他们到保障中心去。”女主播小馨欣慰地说。

一直被之前任职的传媒公司拖欠工资和直播佣金的小馨来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起诉时,得知皇姑区有一个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中心,专门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解决问题。

通过这个保障中心,小馨从立案、调解,再到收到拖欠款项,前后仅用20天。

近年来,平台经济发展迅速,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上升,他们迫切需要解决在工资收入、社会保障、劳动保护等方面出现的问题。

如何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低成本、集约式纠纷解决方式?皇姑区法院、皇姑区人社局、皇姑区总工会给出了创新答案:三家单位跨部门联合,共同创建了辽宁省首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中心。

### 整合解纷资源

“快递公司说有几天工作日我没请假,硬是前前后后要扣不少钱才发工资,这不就僵到这里了。”前不久,因薪酬纠纷迟迟拿不到工资的快递员小孙一大早就来到保障中心。

“像您这种事实清楚、金额不大的欠薪问题,可以走调解,这样速度能快些。”工作人员引导小孙来到劳动监察行政调解中心。

上午9点25分,两位调解员与快递员小孙人力资源经理及小孙围坐在调解室内开始调解。9点42分,调解工作顺利结束,快递公司同意只扣除小孙未到岗的几天工资,调解员将调解协议书、司法确认申请书等材料上传至法院调解平台系统进行司法确认。10点21分,皇姑区法院就开具了裁定书。

“如逾期拿不到应有的薪酬,您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员提醒道。

据介绍,通过保障中心,皇姑区法院积极搭建平台,整合解纷资源,推动多方参与诉源治理。通过监察行政调解、工会人民调解、劳动仲裁、法律诉讼、法律援助一体化运行,一站式受理模式、一条龙服务模式,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护权益及法律援助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和保障,使劳动者“只跑一次”就得到一个满意的结果。

“接待中心接到投诉后,将案件分流至劳动监察行政调解中心、工会人民调解中心或劳动仲裁庭受理。调解成功后,即可登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系统发起司法确认。法官审核确认后,三日内向双方当事人送达民事裁定书,即时生效具有法律效力。”皇姑区法院立案庭庭长年芳芳说,如遇被投诉人不支付情况,劳动者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过去需要等待法院审理流程完成后才能申请强制执行,而现在可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省去了以往长时间的诉讼环节。

### 降低维权成本

对调解不成或不服仲裁裁决的案件,该怎么办?从事外卖配送工作的小冀,在配送中不慎摔伤致10级伤残,但因小冀供职的公司未给他缴纳工伤保险,导致他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经过仲裁委前置程序后,并不满意仲裁裁决的小冀在劳动争议巡回法庭立案,要求该公司支付各项费用10.9万元。在法官释法明理下,双方达成调解意见:该公司一次性给付小冀10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此案件从小冀提交起诉状至结案仅用了16天。“过去需要跑到法院申请立案,费时费力,而现在劳动者可以一步到位,直接在保障中心设立的劳动争议巡回法庭立案,派法官根据案件繁简情况,分别适用小额诉讼、简易程序排期开庭,实现裁判无缝衔接。”年芳芳说,“这种通过创新立审执全链条贯通的审判模式,降低了劳动者维权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大幅提升了他们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 为新业态赋能

通过一件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案件被快速、妥善处理,这个成立两年多的保障中心所取得的成效在不断凸显。数据显示,保障中心运行至今共受理案件212件,基本能在6个月内解决问题,已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289.8万元,其中85%的案件为调解和仲裁成功案件;向法院申请的司法确认案件202件,法院均依法作出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

皇姑区法院院长王文革表示,大量的诉前调处既保障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节省了他们的维权时间,同时也节约了法律资源,使案件量大幅下降。运行的第一年与前一年同期相比,法院受理相关案件量下降了65.9%。

“我们建立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一体化保障机制,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2023年度创新成果。这个机制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服务‘前哨兵’作用,为新业态赋能的创新实践。目前取得的成果既让我们看到了保障中心在‘抓前端治未病’和提升诉源治理效能方面的积极作用,也让我们对今后的工作充满信心。”王文革说。

# 解决烦「薪」事,这家中心只用二十天

## 辽宁首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中心效能凸显

# 未给员工购买工伤保险,用工出了事故谁来赔?

## 深圳南山法院依法判决用人单位支付赔偿

□ 本报记者 唐荣

企业用工却没交社保,出了事故,赔偿责任谁承担?近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布一起由安全事故引起的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

据悉,A公司承包某商业大楼的外墙装饰板清洗维护工程,为完成高空作业,A公司向B公司租赁了汽车起重机(带操作员),其中,汽车起重机吊臂焊接安装有空高作业施工平台。作业过程中,A公司一名工人随施工平台坠落导致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显示,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系施工平台横梁与起重机吊臂连接处焊接质量差,且A公司违反起重机安全规程,使用改装的汽车起重机高空作业施工平台载人作业,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认定A

公司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给予A公司行政处罚。

A公司未给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由于A公司与遗孀经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支付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赔偿款共计135万元。后A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B公司承担该笔工伤赔偿款。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即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当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侵权损害赔偿与工伤保险赔偿竞合的情形下,未依法

缴纳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向职工或工亡人员遗孀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涉案事故中,A公司按照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与工亡人员遗孀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并基于协议向遗孀支付了135万元赔偿款,该赔偿款系工亡人员及其遗孀依法应当享有的工伤保险待遇。如A公司为作业人员购买了工伤保险,则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待遇。但A公司未替员工购买工伤保险,相关支付义务应由其自行承担。A公司通过租赁合同关系向B公司追偿案涉赔偿款,实为转嫁法定责任,与工伤保险的法定性不符,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工亡人员遗孀如果以B公司提供的案涉车辆在质量问题为由,请求B

公司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表示,工伤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的,是职工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即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约定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以商业保险代替社会保险,也不可以免除用人单位的该项义务。而用人单位在实际支付了上述费用后,能否由此取得“代位权”,向实际侵权人主张已支付的费用,目前相关法律未规定用人单位在此情形下享有追偿权。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按照规定为劳动者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这是对劳动者的依法保护,也是企业合规经营、规避风险的应有举措。

